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自願公告
委託管理五鑫銅業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0日與新疆有色(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五鑫銅業(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三方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新疆有色委託本公司對五鑫銅業日常生產經營進行管理(「**本次交易**」)。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五鑫銅業為新疆有色全資附屬公司，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0日與新疆有色(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五鑫銅業(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新疆有色委託本公司對五鑫銅業日常生產經營進行管理。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

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6年11月20日

訂約方 ： 1. 新疆有色

2. 本公司；及

3. 五鑫銅業

期限 ： 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

委託管理協議的範圍 ： 新疆有色委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五鑫銅業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包括日常營運決策、資產管理、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生產經營以及其他日常管理事務。

法律或五鑫銅業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其董事會或股東決定的事項，仍由該等決策方負責。五鑫銅業的融資及財務管理不屬於委託管理協議的範圍。

本公司於資產、財務、人員、組織或業務方面，均不得與五鑫銅業混為一談。該委託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取得五鑫銅業的所有權或其收益的權利，亦不會導致五鑫銅業被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五鑫銅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繼續由新疆有色持有，且其應繼續納入新疆有色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內。

委託管理費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就每個由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完整曆年結算期，五鑫銅業將向本公司支付固定管理費人民幣1.0百萬元(含税)。

如屬不完整曆年，管理費將按實際管理日數除以365按比例計算。

五鑫銅業須於每個完整管理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一次性支付管理費；如屬較短管理期間，則於該期間結束後30日內一次性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已考慮所託管業務的範圍及規模、本公司於業務管理、人力資源、生產相關技術支援及行政支援方面的預計投入及成本，並就薪酬、調配資源及其他管理成本的變動預留緩衝空間。固定收費的定價框架參考同區內可資比較管理服務的收費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管理成本。

委託管理協議容許訂約三方參考薪酬、實際調配的資源、其他管理成本以及可資比較服務的市況，磋商調整管理費，惟任何調整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將五鑫銅業的管理委託予本公司，有利於(i)促進新疆有色內部資源的整合，連接生產流程的協同鏈，發揮阜康工業園區的產業協同效應，並提升園區的整體營運決策與效率；(ii)發揮本公司在有色金屬開採、礦石加工、冶煉及精煉方面的管理與技術優勢，對五鑫銅業實施專業化營運與管理，從而提升其管理水準及營運業績；及(iii)增強阜康工業園區抵禦市場風險的韌性，符合新疆有色的戰略發展佈局。

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鈀等貴金屬。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0%股權。

五鑫銅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陰極銅及硫酸的生產與銷售，並以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為副產品，是一家專注於銅冶煉的現代化銅冶煉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五鑫銅業為新疆有色全資附屬公司，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全體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詞彙		涵義
「五鑫銅業」	指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蔡嘉誠

中國，新疆，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穎女士、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